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万家养老目标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196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				
	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				
	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				
	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				
	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				
	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转型				
	为"万家聚享稳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				
	定最短持有期,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的转型"章节有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万家养老目				
	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				
	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218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 002, 154. 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 002, 154. 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 002, 154. 52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 000, 000. 0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 9785%	
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 006. 00	
基金管理人的从 业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1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 认的日期		2023年 11月 15日	

-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0, 000. 00	99. 9785%	10, 000, 000. 00	99. 9785%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不 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 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 000, 000. 00	99. 9785%	10, 000, 000. 00	99. 9785%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不 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 (3)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